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發文件章	
傳送日期	承辦人
5月3日	林芷馨

#1108

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何政憲  
電話：05-3620123#8566  
電子信箱：sivir@mail.cyhg.gov.tw

22141  
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3樓

受文者：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龍巖嘉雲生命紀念館台北汐止總公司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1243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送修訂之殯葬設施經營業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暨貴公司111年5月16日字（111）總字第0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上開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，將計畫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並揭露於網站首頁，使其所屬人員及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。

正本：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龍巖嘉雲生命紀念館台北汐止總公司）  
副本：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# 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裝

訂

線